证券代码：601880.SH　证券简称：大连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2880.HK　证券简称：大连港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吸并方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一年二月

## 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该等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其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官方网站。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吸并方、合并方、存续公司、大连港、辽港股份 | 指 | 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连港"；已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辽港股份" |
| 本报告书 | 指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被吸并方、被合并方、营口港 | 指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 合并双方 | 指 | 大连港及营口港 |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组 | 指 | 大连港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的交易行为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大连港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
| 本次交易 | 指 | 大连港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
| 大连港集团 | 指 |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
| 营口港务集团 | 指 |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营口有限 | 指 |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
| 换股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营口港股票按换股比例换成大连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
| 大连港异议股东 | 指 | 在参加大连港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大连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大连港的股东 |
| 营口港异议股东 | 指 | 在参加营口港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营口港的股东 |
| 收购请求权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大连港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大连港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大连港股票 |
| 现金选择权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营口港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营口港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营口港股票 |
|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 指 |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大连港股票的机构。大连港集团、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合并的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根据大连港集团和中金公司的安排，将由中金公司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大连港A股股票。布罗德福国际担任本次合并的大连港H股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指 |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营口港股票的机构。大连港集团担任本次合并的营口港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大连港集团和中金公司的安排，将由中金公司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大连港及营口港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 指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 指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中金公司、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证券、吸并方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香港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 | 指 |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
| A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H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大连港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即大连港向营口港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同时，大连港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亿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大连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一）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大连港，被合并方为营口港。

（二）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大连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营口港股东持有的营口港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大连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根据大连港和营口港的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

（四）换股价格、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大连港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1元/股，营口港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溢价率确定，即2.59元/股。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大连港A股股票数=营口港的换股价格/大连港A股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营口港与大连港的换股比例为1:1.5146，即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1.5146股大连港A股股票。

合并双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述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大连港的换股价格为1.69元/股，营口港的换股价格为2.54元/股；调整后的换股比例为1:1.5030，即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1.5030股大连港A股股票。

（五）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参照本次换股比例1:1.5146计算，大连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合计为9,803,980,057股。合并双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728,893,454股。

营口港换股股东取得的大连港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营口港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大连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七）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为保护大连港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大连港股价波动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赋予大连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大连港集团、中金公司担任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布罗德福国际担任大连港H股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大连港A股股票停牌前A股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A股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71元/股；大连港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大连港A股股票停牌前H股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0.67港元/股。大连港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及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1.69元/股，调整后的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0.65港元/股。

为充分保护营口港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大连港集团、中金公司担任营口港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营口港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16元/股。营口港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11元/股。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大连港及营口港截至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大连港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大连港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1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大连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大连港取得本次交易核准文件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四）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大连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大连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大连港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大连港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868,360,799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大连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大连港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七）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大连港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大连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大连港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营口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联交所豁免大连港就本次交易需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14.06B条关于反向收购的规定。

5、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豁免营口港务集团在本次合并中取得大连港投票权而引发其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1条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6、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对大连港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为推进本次合并的实施，2021年1月5日，营口港对外投资设立营口有限；营口港持有营口有限100%股权，营口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营口港拟将其母公司层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以换取营口有限股权的方式出售给营口有限（暨以净资产对营口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营口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有限将成为存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

根据大连港与营口港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营口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大连港或营口有限享有和承担。营口港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大连港或营口有限办理营口港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营口港转移至大连港或营口有限名下的变更手续。营口港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大连港或营口有限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大连港或营口有限名下。大连港或营口有限应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大连港或营口有限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连港及营口港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大连港及营口港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营口港已提前兑付"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在法定期限内合并双方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通知。

根据大连港与营口港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营口港的全部债权债务依法由大连港或营口有限承继。

（三）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1、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9日，大连港分别在A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于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接受A股异议股东就其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进行的申报。

2021年1月22日，大连港在A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共有17名A股股东进行了申报，申报A股股份数量172,300股。经核实，该等股东均为非A股异议股东，该等申报均为无效申报。因此，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没有A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8日，大连港分别在H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登记及执行购回替代方式》《登记及行使购回替代方式的第一份提醒》《登记及行使购回替代方式的最后一份提醒》，于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接受H股异议股东就其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进行的申报。

2021年1月20日，大连港在H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登记及行使购回替代方式的结果》，在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没有H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2、现金请求权实施情况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5日，营口港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2021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接受异议股东就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进行的申报。

2021年1月16日，营口港披露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大连港与营口港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营口港的全体员工由大连港或营口有限全部接收。营口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由大连港或营口有限享有和承担。

（五）营口港终止上市及大连港股票发行情况

上交所已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5号），决定对营口港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营口港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起终止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已按照1:1.5030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大连港A股股票，即每1股营口港股票换取1.5030股大连港A股股票。根据中登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大连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A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港的总股本为22,623,429,453股，其中A股17,464,713,454股，H股5,158,715,999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连港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营口港尚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2020年7月8日大连港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连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大连港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大连港与营口港于2020年7月7日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于2020年9月4日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合并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承诺相关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大连港及营口港尚需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营口港注销登记手续；

2、大连港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大连港尚需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4、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5、大连港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第三节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大连港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大连港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大连港及营口港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资产后续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次交易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

4、大连港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大连港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8、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连港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二、大连港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大连港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辽港股份或营口有限享有及承担；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辽港股份、营口港等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

3、本次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4、本次合并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证券发行登记；

5、本次合并的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6、辽港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7、本次交易尚待完成营口港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营口有限增资涉及的相关手续、营口港的注销登记、辽港股份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 第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1:00，下午3:00至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1

联系电话：0411-87599902

传真：0411-87599854

联系人：苗丞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0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合并后新增发行9,728,893,454股A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728,893,454股，限售流通股0股。

2、本次合并后新增无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9日。

一、本次合并的批准情况及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事宜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9,728,893,454股。

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894,535,999股增加至22,623,429,453股，其中A股17,464,713,454股，H股5,158,715,999股。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 | 变动前（股） | 新增股份（股） | 变动后（股） | 所占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894,535,999 | 9,728,893,454 | 22,623,429,453 | 100% |
| 合计 | 12,894,535,999 | 9,728,893,454 | 22,623,429,453 | 100% |

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合并涉及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9日。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

为推进本次合并的实施，2021年1月5日，营口港对外投资设立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营口港持有营口有限100%股权。

根据大连港与营口港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即2021年2月4日）起，营口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公司或营口有限享有和承担。营口港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公司或营口有限办理营口港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营口港转移至公司或营口有限名下的变更手续。营口港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公司或营口有限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公司或营口有限名下。公司或营口有限应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公司或营口有限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营口港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6,916,185,012 | 30.57% | 无限售流通股 |
| 2 |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 5,310,255,162 | 23.47% | 无限售流通股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163,327,272 | 22.82% | 无限售流通股 |
| 4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700,140,302 | 3.09% | 无限售流通股 |
| 5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93,825,208 | 1.30% | 无限售流通股 |
| 6 |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7,309,590 | 0.30% | 无限售流通股 |
| 7 |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9,408,200 | 0.17% | 无限售流通股 |
| 8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9,724,218 | 0.09% | 无限售流通股 |
| 9 |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 19,704,100 | 0.09% | 无限售流通股 |
| 10 |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 19,704,100 | 0.09% | 无限售流通股 |
| 11 |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 19,704,100 | 0.09% | 无限售流通股 |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9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5人，代表公司股份112,391,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47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9,30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3,088,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2,575,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3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48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3,088,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086,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2%；反对3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王淑敏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93,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6%；反对3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2,245,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3%；反对3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关联股东王淑敏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陈剑锋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9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8%；反对3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2,245,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3%；反对3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陈剑锋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刘扬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68,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4%；反对3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2,245,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3%；反对3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刘扬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0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李荣立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95,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9%；反对3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2,245,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3%；反对3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荣立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05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郑聃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806,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3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2,245,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3%；反对3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郑聃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黄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4日

---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6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有色"）签订锌精矿供货协议，约定东矿在2021年3-6月向紫金有色提供共约14,000金属吨锌精矿，紫金有色先支付10,000万元预付货款，分解至2021年3-6月作为每月货款使用，每月剩余货款在供货前按当月预估总金额支付给东矿。如东矿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供货总量，则东矿需无条件全额退还未供货部分的预收货款。为确保锌精矿供销协议的正常履行，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承担担保责任，并拟与东矿、紫金有色签订三方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7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基于锌精矿供销合同预付款事项签订三方担保协议，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东矿提供无偿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8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有色"）签订锌精矿供货协议，约定东矿在2021年3-6月向紫金有色提供共约14,000金属吨锌精矿，紫金有色先支付10,000万元预付货款，分解至2021年3-6月作为每月货款使用，每月剩余货款在供货前按当月预估总金额支付给东矿。如东矿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供货总量，则东矿需无条件全额退还未供货部分的预收货款。为确保锌精矿供销协议的正常履行，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承担担保责任，并拟与东矿、紫金有色签订三方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担保方国城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国城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另，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情况：吴城持股57.6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3%；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9.35%。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

国城集团成立于2017年9月26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系为建新集团破产重整及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而成立的平台公司，现已拥有含本公司在内的50余家分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3.9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东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事项说明

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三方拟签订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紫金有色

乙方：东矿

丙方：国城集团

（一）甲方预付10,000万元货款，分解至2021年3-6月每月货款使用，根据使用金额和时间按年化利率10%为基准计算利息，使用时间和金额以每月结算货款的余额及日期计算，甲方每月提货时，该批货物货值对应的本金及利息自提货日即从预付款中进行扣减；计算利息总额分摊至每月锌精矿数量中，从加工费中折算。

（二）在合同履行中，若乙方因生产出现任何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政府要求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供货，导致全年未完成供货总量，则未供货部分对应预付款本金乙方须在2021年7月5日前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并按年利率10%支付资金使用费。如超过2021年7月5日未归还，则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5%支付资金使用费。若乙方在未向甲方履行本协议每月供货义务的情况下而向第三方销售锌精矿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2日内将剩余预付款本金及利息无条件退还给需方，如逾期支付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5%支付资金使用费。

（三）丙方对乙方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偿付的预付款本金、利息、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者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其保证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债务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解决了协议签署需要担保的问题，为促进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且本次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